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1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10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陳松青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特別職務1
陳美嘉小姐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何理明醫生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國麟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656/10-11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檔案編號：FH CR1/4041 -- 食物及衛生局發
/05 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LS49/10-11 號文 -- 法律事務部報告
件

立法會 CB(1)2002/10-11 -- 《 條例草案 》的標
(01)號文件 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2002/10-11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2)號文件 《 201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819/10-11 -- 政府當局就控煙
(02)號文件 和增加煙草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19/10-11 -- 政府當局就提供
(03)號文件 和加強戒煙服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19/10-11 -- 政府當局就打擊
(04)號文件 走私及街頭販賣私煙活動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936/10-11 -- 政府當局就
(02)號文件 《 2011 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4 月 8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608/10-11 -- 黃定光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1 年 4 月 11 日有關處理檢獲私煙
(只備中文本) 的來函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608/10-11 --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因應黃定光議員的函件
(載於立法會CB(1)1608/10-11(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82/10-11 -- (0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5.3條的實施指引

立法會CB(1)2062/10-11 -- (01)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隨後於2011年5月3日經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就習慣每日吸煙的較年輕年齡組別人士的百分比T-檢驗結果提供的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未來路向

3. 委員察悉，20個團體／個別人士在《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4月2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陳述意見，而並無出席會議的另外5個團體／個別人士亦已提交意見書。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於2011年4月8日接獲團體就打擊走私及販賣非法香煙的執法行動提出的意見。團體及市民就該兩次會議提交的意見書已全部上載至立法會的網站，供公眾參閱。委員同意無需再次邀請持份者和公眾就《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4. 主席提醒委員，第二次會議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2日

附錄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8 – 000317	陳鑑林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李國麟議員 鄭家富議員	選舉主席	
000318 – 000423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424 – 0007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0750 – 00120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倘《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下稱"該命令")被立法會廢除，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退還多付煙草稅的行政安排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倘該命令被立法會廢除，自廢除該命令的決議案刊憲的日期開始，煙草稅率將回復至2011年2月23日前的水平。當局不會即時退還在該命令生效期間收取的任何煙草稅。待議員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以及煙草稅率隨《條例草案》獲得或不獲立法會通過而作最後定案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局才會退還多收的煙草稅(如有的話)。</p> <p>倘該命令被廢除，而《條例草案》其後在無經修訂的情況下獲立法會通過，則政府當局須收回由稅率減低後至《條例草案》獲通過前的一段期間少收的煙草稅。倘該命令被廢除而《條例草案》最終不獲通過，或《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煙草稅率被調低，當局會退還在該命令生效期間多收的煙草稅。</p> <p>就退款而言，當局會把多收的稅款交給最初繳付稅款的一方(大部分為已申請完稅商品許可證的煙草進口商及分銷商)。政府當局無權把多收的稅款改為退還給任何其他人士，或規定繳稅人把退還的稅款支付予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個別最終消費者。</p>	
001208 - 00224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察悉，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936/10-11 (02)號文件)附件B所載，在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期間，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總數由676 900人增至698 700人。他認為調高稅率的建議在減低煙草消耗量及吸煙率方面只有短期作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煙草價格與煙草消耗量有強烈的逆向相關性，這在國際上及實證上已獲廣泛確認。國際經驗強烈顯示，煙草稅對減低吸煙率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年青人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提高香煙價格是防止年青人養成吸煙習慣或協助已染上此習的年輕吸煙者戒煙的有效方法。根據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轄下公共衛生學院在全港學校進行的研究，2009年煙草稅增加50%，令香港青少年的吸煙率下降51%（從2008年的6.9%減至2010年的3.4%）。這顯示增加稅率的做法有效防止了13 452名青少年吸煙，並因此避免了至少6 726人將來死於煙草引起的疾病。</p> <p>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大力度，加強在其他方面的控煙工作，當中包括執法、立法、教育和戒煙服務。政府當局尤其會調配更多資源，加強戒煙服務。</p>	
002245 – 003644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家傑議員對當局為了保障公眾健康而建議調高煙草稅的措施表示支持。然而，他關注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戒煙服務和打擊私煙活動的執法行動所獲分配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調高煙草稅對持牌報販生計的影響，因香煙銷量下降已令報販的收入減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為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相關非政府機構的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所投放的資源，在過往多年不斷增加。當前的方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擴展戒煙服務，特別是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提升現時由東華三院及博愛醫院提供的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加強為年輕吸煙者提供的戒煙服務。該署計劃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設立以青少年為對象及由受訓練的朋友輔導員接聽的戒煙熱線。衛生署會進一步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以學校為本的計劃，以防止學生開始吸煙。醫管局亦會利用當局為提升基層醫療層面的戒煙服務而在2011-2012年度預留的1,960萬元額外撥款，加強其戒煙服務。醫管局計劃針對在基層醫療下接受慢性疾病護理模式的吸煙長期病患者，提供戒煙服務；</p> <p>(b) 自增加煙草稅的措施公布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已從內部增加調配人手，密切留意私煙活動情況。在2011年1月至3月期間搜獲的私煙總數與2010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75%。海關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及加強情報搜集，針對跨境走私香煙活動，從源頭堵截私煙入口，並在零售層面加強掃蕩，包括重點打擊貯存、偷運、分銷及販賣私煙黑點，以及採取"放蛇"行動以打擊透過電話訂購進行的販賣私煙活動。在各口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亦會加強抽查入境人士，防止"水客"以"螞蟻搬家"手法偷運私煙入境。當局會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反私煙的工作。當局亦會增撥人手，加強執行大型掃蕩行動；及</p> <p>(c) 持牌報販要求在其檔位展示不屬牌照准售商品的廣告。政府當局認為，准許持牌報販展示其他廣告的做法有違持牌報販政策的目標，亦可能會對鄰近商鋪造成不便，因許多報攤均位於繁忙的商業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持開放態度，與持牌報販共同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以便他們適應營商環境的轉變。</p>	
003645 – 004807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對調高稅率的建議在減低煙草消耗量及吸煙率方面的成效存疑。他敦促政府當局利用從煙草稅取得的額外稅收加強戒煙服務，並加強執法行動，打擊私煙活動。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豁免由衛生署及醫管局提供的戒煙服務的所有費用，並制訂具體措施，增加持牌報販的商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煙草稅的收入會一如其他稅收般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政府當局會視乎實際的開支需要將資源作適當分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衛生署及醫管局的醫療費用豁免制度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人士可獲豁免戒煙服務的費用，而非領取綜援人士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其醫療費用，可向社會福利署的醫務社工或於各公營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申請減免繳費。	
004808 – 00573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吸煙人士。他關注增加煙草稅的措施會影響煙草業，並因而影響從事該行業的人士的生計。他建議當局應立法禁止任何18歲以下人士吸煙。	
005733 – 01164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已採取各項控煙措施，但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總數並無大幅減少。他詢問有關控煙並以學生為對象的公眾健康教育詳情。他亦詢問在長遠而言，預計15歲或以上的吸煙者人數會下降多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從1980年代初開始，煙草稅多次被調高，增幅高達100%至300%。透過接續增加煙草稅，以及在各範疇推行循序漸進的控煙工作，吸煙量已呈現下跌的總趨勢，吸煙率亦由1982年年初的23.3%逐漸下降至2009年年底的12%；</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教育學生認識吸煙的禍害，以及如何拒絕吸煙的引誘，並且支持無煙環境，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透過健康講座和劇場項目，繼續在幼稚園和中、小學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事實上，生活教育活動計劃一直為中小學生舉辦各項預防吸煙的計劃。香港大學亦設有戒煙熱線，為年輕吸煙者提供戒煙輔導服務；及</p> <p>(c)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吸煙率減低至低於 10%。</p>	
011647 – 01195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擬議的煙草稅增幅比率修訂至合理水平。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	
011955 – 013439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詢問，提高每包香煙的價格在減少吸煙率方面有何效用。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放寬持牌小販政策，准許持牌報販在其檔位展示其他廣告。</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世界銀行的研究結果，平均來說，每包香煙的售價若增加 10%，則香煙的需求在高收入國家預計會減少約 4%，而在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國家更預計會減少約 8%。在後者而言，收入較低往往令人對價格變動的反應較大。</p> <p>主席建議，有關如何改善持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報販的營商環境的事宜應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013440 – 013617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2日